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8 项)

一、直接取消中介服务的事项（13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验资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省、州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验资报告。
2	设立民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资产审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设立技工学校资产审计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产评估审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审计报告。
5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不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6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7	辐射安全培训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辐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后通过国家核安全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取得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改由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全省辐射安全培训线上考核。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8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农业部令 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通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的肥料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检测报告, 改由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质量承诺书。
9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物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农业部令 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涉及有机肥料使用评估类原料的,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10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9 号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7 号修正)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1	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性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
12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1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省（部分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二、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15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终止技工学校财务清算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终止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二级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培训	建筑类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 指导（实 施）部门	行使 层级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14号令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州、县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河道采砂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洪水影响评价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检验并编制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 号发布，国卫监督发〔2017〕27 号修正）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	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仅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有效期间，提供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